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海南海药股份公司本次签订的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协商细节，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均正常推进中。

2018年7月30日，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明精机”）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就环保医疗包装及医养康复医疗产业领域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金明精机与海南海药于2018年7月30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将积极致力于环保医疗包装及医养康复医疗产业领域的建设性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产业优势，相互支持，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597.926400 万元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截止目前，公司与海南海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的“甲方”系指甲方及其下属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乙方”系指乙方及其下属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合作内容：

(1) 设计开发医疗用高端多功能薄膜包装产品。

(2) 在医养康复医疗产业领域开展合作。

以上所涉及的产品及服务均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3、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甲方对乙方的环保医疗包装项目给予积极配合，以确保研发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建设高端医疗养老项目，与乙方共同就智能康复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运作开展深入的产业合作。

(2) 乙方

乙方承担环保医疗包装重大项目的研发，邀请甲方给予支持和配合，由乙方负责牵头共同研发，成果与效益共享；乙方研发基于网络化的智能康复系统、智能康复机器人等相关技术。技术成熟后为甲方高端医养项目提供专业化服务。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9年7月

29 日止。

5、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长壹年，以此类推，本协议延期次数不受限制；双方如有异议，应在期满前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如一方擅自终止协议，另一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海南海药是特色抗生素生产企业中的领先企业，围绕大健康产业已初步形成了集药品研发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及医疗服务几大板块的布局；金明精机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于一体的专业膜生产装备制造商和方案解决商，产品可应用于生产医用高端薄膜，目前已进行“健康金明”战略规划。

通过本协议的签订，金明精机与海南海药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托双方在医药制造、薄膜装备技术领域的优势及对大健康产业的共识，促进双方在高端多功能医疗包装产品及医养康复医疗产业领域等方面达成建设性业务合作，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有利于双方共同推进大健康产业布局，协同创造共赢局面，符合公司打造“健康金明”的战略规划。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后续具体业务开展将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协商细节，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2、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清华大学 (机械工程系)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建立智能康复机器人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	2015年7月16日	正常履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2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2016年11月9日	双方已于2018年1月7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18年6月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详见相关公告。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风险；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